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收益預期增加，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約33.8百萬港元的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個年度」)則錄得約8.9百萬港元的虧損。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該等業績主要歸因於：(a)有關鶴山工廠停產的鶴山工廠一次性裁員成本及閒置成本分別約3.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業務最新進展公告所披露；(b)本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導致折舊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c)本年度海外工廠產量增加導致就監督及行政服務支付予分包商的處理費由上個年度的3.4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13.8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擬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內所包含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該等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並可能有所變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丹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諶鵬先生及蔡丹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顯先生及趙凱珊女士。